

附件1

苏州工业园区 2024 年第二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体检通知

根据 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安排，现就第二次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体检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对象

认定机构为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的幼儿园教师资格、小学教师资格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申请人。

二、体检地点

苏州工业园区体检中心（**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200 号**）

三、体检时间

2024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1 日（周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周一至周六上午 7：00—11：00；无需预约。

四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由认定申请人本人承担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、下载的《江苏省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或《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。体检表须正反打印且张贴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，照片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为同一底版。体检表上信息务必如实填写，体检表右上角的体检号填写网上统一报名号。

2. 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忌油腻，避免剧烈运动；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空腹 8-12 小时，留夜尿；体检期间听从医院工作人员引导、保持安静。

3. 按规定，女性幼儿园教师资格申请者还应增检相关妇科项

目。

4. 体检结束后，体检表自行保管，体检当天下午 14：30-16：00 及工作日的上午 7：00-10：30、下午 14：30-16：00 可打印体检报告、盖章，如有疑问可现场咨询体检中心 B 座一楼咨询台主检处。体检表原件及电子打印体检报告现场确认时提交，否则不予确认。延误规定的体检时间后果自负。

5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即取消资格。逾期不参加体检者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6. 园区体检中心服务热线：0512-67617513。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4 年 6 月 1 日